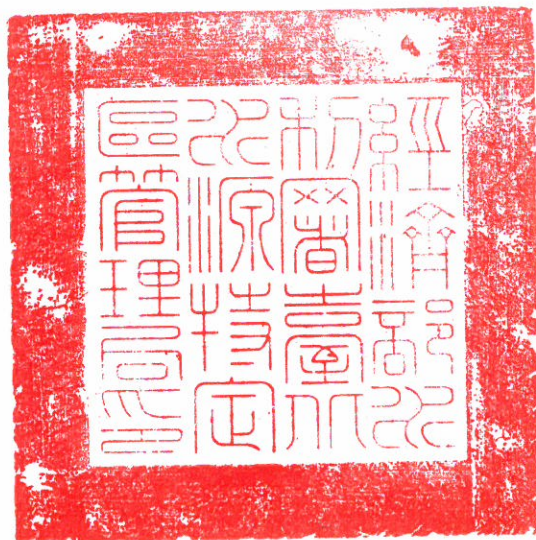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建字第 10901018470 號
附件：建照延長令.pdf



主旨：公告比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4 月 7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90610179 號令自動增加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築期限 2 年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4 月 7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90610179 號令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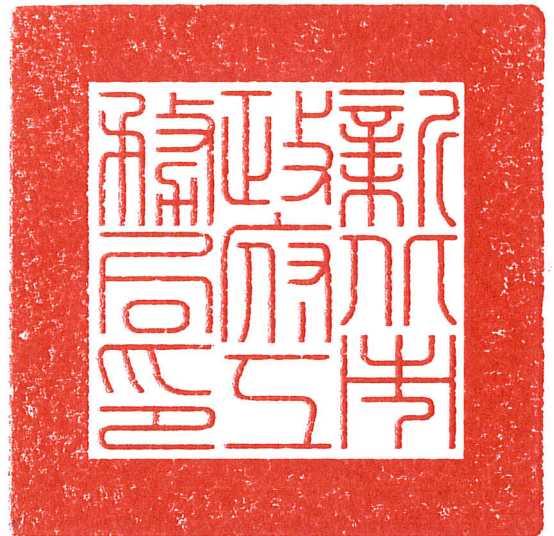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，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領得本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仍為有效者，比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4 月 7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90610179 號令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 2 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經增加後之建築期限仍受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最長 10 年之限制。

局長周文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90610179號



有關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，且至109年4月15日止仍為有效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經增加後之建築期限仍受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最長10年之限制。

局長 詹榮鋒